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豫01破终3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西路139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81952932。

法定代表人: 黄敏棣,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陈选胜, 男, 1970年12月15日生, 汉族, 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怡景花园怡莲苑1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7012153014, 系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 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许昌路52号院2号楼2单元-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090226408G。

法定代表人: 韩建聚,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王盼龙, 男, 1989年10月6日生, 汉族, 住河南省滑县老店镇第三营村1号, 公民身份号码410526198910066417, 系公司员工。

上诉人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22)豫0106破申2号民事裁

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丕运
审	判	员	刘贺锋
审	判	员	徐勤焱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朱琳欣
---	---	---	-----